

佛寺季刊

31

中華民國九十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弘教無國界

——開證理事長親赴曼谷參加世界佛教徒友誼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獲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表揚

活動報導 跨宗教聯誼——知性與感性的交會

寺院行政 來函照登與回覆——一封來自佛教徒的關心與期許
內政部四月一日起開放補辦寺廟登記一年

抗議生命教育教材對宗教信仰介紹內容偏頗

佛教藝術 跨越生命的不安——楊惠珊與千手千眼觀音

目錄

- 2 弘教無國界
——開證理事長親赴曼谷參加世界佛教徒友誼會
- 5 佛寺文教基金會獲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表揚
- 6 【活動報導】跨宗教聯誼——知性與感性的交會
- 8 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分組討論紀錄
- 15 山坡宗教建物限建並未鬆綁，何來浩劫——
回應報載「開發宗教建物山林浩劫再起」
- 16 研商如何修訂「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以輔導
「宗教教化事業」合法化案 會議紀錄
- 21 抗議生命教育教材對宗教信仰介紹內容偏頗
建請教育部回收——沈智慧委員舉行公聽會
- 23 立法院宋照光委員關心宗教司的設立及建請寺廟開放補辦登記
- 24 【寺院行政篇】來函照登——一封來自佛教徒的關心與期許
敬覆來函——給一群敬愛的道友
- 29 【基金會會務報導】董事會決議興建文教會館
- 31 【佛寺協會會務報導】中華佛寺協會理監事會暨新春團拜
- 38 【佛教藝術】
跨越生命的不安
——楊惠珊與千手千眼觀音



【寒山寺】

◎本期封面圖片蒙鄭隆居士提供◎



林蓉芝

「弘教無國界」—佛寺協會方才加入世界佛教徒友誼會，就率先捐助世佛會在泰國興建佛教大學經費美金壹萬元，並且由開證理事長親自率團赴會，意義更非凡。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舉辦年終感恩茶會，表揚佛寺文教基金會對社會公益活動的熱心贊助，董事長智旭法師親臨與會。

過去，內政部曾委由本會企劃舉辦了三次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讓各宗教與政府部門齊聚一堂，新政府主政以來，在宗教政策上已有諸多變革，但是絕多數基層宗教業務承辦人員並不清楚，尤其，對於 陳總統「宗教政策白皮書」，更是陌生，為了凝聚共識並建立溝通管道，以方便政策之落實，如「補辦寺廟登記」、「宗教團體法」等，協會在經費不寬裕之下，仍全力策劃在溪頭舉辦了二天一夜的跨宗教聯誼—宗教事務發展研習會，並邀請相關之專家學者參與，真正進行了一場感性與知性的交流，然而，限於人力、物力，本會卻因此停辦了每年一度的研習會。

一套由前省政府教育廳委託台中曉明女中編撰的生命教育教材，對各宗教教義的介紹內容，有諸多偏頗之處，本案因常務理事昭慧法師及立法院沈智慧委員的關注，並極力爭取四十位委員共同聯署提案，才獲得教育部部長

之重視，答應於「生命教育委員會」中，邀請佛、道教及其他宗教學者加入新的教材編工作，以符合「宗教平等」原則。

在本會積極爭取之下，內政部終於同意於四月一日開放寺廟補辦登記，本案感謝立法院宋照光委員的關心協助，聯署二十八位委員提案並且一直追蹤進行，才獲內政部首肯，進而受惠全省數千間寺廟，功德無量！

在強調民意至上的民主時代，沒有聲音往往被視為是弱勢的一群，即使是宗教力量，也必須透過政治角力才有真正的公平正義存在，愈是深入前線，愈能體會這樣的道理，雖然無奈，卻是鐵證如山的現實，佛、道兩教信徒居台灣人口數之冠，但在整個決策部門裡，卻是長期的弱勢，一部分當然也因教會團體組織力量無法充分發揮，但最主要的，仍來自於大家能否團結力量、建立共識的基本心態上，也是個人最難使力之處。

佛寺季刊的發行，終於有了具體回響，一封來自佛教徒的信函，充滿對寺廟法令的專業瞭解及對佛教權益的關懷，讀來令人敬佩感動，個人智慧能力畢竟有限，由衷感謝這一番建言，希望透過本刊的對話，共為佛教貢獻心力。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定紹、開證

委員：

開證、如情、光智、達傳、厚賢、慧慈、傳証、明定
宗道、慈忍、智旭、慧樺、鏡清、果淨、偉慈、海海
普耀、妙元、法光、智道、普忍、性定、昭慧、賢度
寬謙、明迦、宏海、明聖、惟宏、蓮儀、明真、慈信
如智、如定、如倫、如均、寬修、常殷、意定、悟明
文利、國淳、慈然、深證、智山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郭碧菱、簡仲衡
活動攝影 郭曉秋、嚴芳慧、楊菁香
發行地址 高雄市中正一路八一號八樓
電話 【〇七】二二五二—二二
【〇七】二二五三—三三、一七一七
傳真 【〇七】二二五二—〇九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劃帳帳號：4130909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企劃 上舍商業設計【〇七】五五六七八七六
美術編輯 高廷炎、鄭一雄



弘教無國界

理事長開證長老親赴曼谷參加世界佛教徒友誼會，並贊助世佛會興建佛教大學經費



▲開證理事長代表本會致贈世佛會建設經費

世界佛教徒友誼會第廿一屆第十二次大會，今年在泰國曼谷召開，又適逢該會成立五十週年，本會理事長開證長老親自出席，並致贈世佛會建校基金美金壹萬元，本會於兩年前加入這個世界性的國際組織，成為台灣第四個會員單位（另有：中國佛教會、中華佛教居士會及佛光山，另中華佛教青年會為世佛會青年會會員），上次大會在澳洲雪梨南天寺舉行，由本人代表出席並攜帶簡介會，此次理事長親臨與會並慷慨捐款，深獲大會主席重視，特別邀請理事長於大會首日上台致詞，更專函致本會表達謝意。

每兩年一次的大會，基本上仍是聯誼性質居多，此次因逢世佛會成立五十週年及總部設在曼谷的方便，加上泰國是佛教國家，而備受地主國的重視，這些，從行程中的安排可以明顯感受到，如泰國總理晚宴接待及參觀佛教大學等，因而此次出席的各國代表也多達五百多位，有別於過往與會的二、三百人，十二月六日下午的開幕典禮，即安排在曼谷文化中心舉行，典禮開始前，各國與會人員先合影留念再分批依序進場，典禮由泰國總理親自主持，僧王、秦王亦致書面賀詞，秦王特別於致詞中強調：「保持佛教傳承，需加強教育」，總理也在致詞中表示，「六年前，泰國的景氣非常好



▲為慶祝世佛會成立五十週年，泰國政府隆重接待來自世界各地代表

，這幾年卻每況愈下，更遭逢金融風暴，其實，佛於二千五百年前即教化我們，要戒貪、嗔、癡，今天，我們唯有遵從佛陀的教誨，來降低經濟危機所帶來的衝擊，尤其，要改善日益惡化的社會現象，必須讓佛法教育更普及……；接著代表大會頒發榮譽獎章予前任世佛會會長及榮譽會長佛光山星雲大師……等，以表彰其對世佛會的貢獻。

隨後，星雲大師上台致詞勉勵：「一、佛教要更走入國際，更普及化，以世佛會目前會員有廿八個國家，一百多個團體而言，可見世界還有好多國家尚未有佛教，我們仍要努力；二、佛教要生活化，需親近人群，走入社會；三、佛教融合統一化，不管是大眾部或小乘或南、北傳，都應該同中存異、異中求同；四、佛教般若教化，要多宣導和多充實心性，不能太固執而與社會資訊脫節。」末了，大師還建議大會下次在北京召開：這似乎也透露出佛光山與北京關係的改善，果然，不久星雲法師即赴大陸訪問，相信這對兩岸佛教未來的發展將有所影響。

大會進行首日，理事長開證長老上台代表本會致贈贊助世界佛教大學建校經費美金壹萬元，因是大會收到的第一筆較大捐款，而備受肯定讚美，主席、副主席皆相續表達謝意，開老致詞時表示：「恭喜佛教大學的建立，在新紀元的開始，這對佛教教育的提昇與邁入國際化，都將有所助益，尤其，感謝泰國政府提供廣大土地作為建校之用，足見泰國政府對佛教教育的肯定與重視，佛寺協會的捐款，只是代表台灣佛教的一點心意，希望拋磚引玉，另外，台灣去年發生九二一地震，受到大家的關懷與協助，在此向大家致萬分謝意，並祝佛光普照、慈悲喜捨，共為促進世界和平努力，阿彌陀佛！」同時也介紹陪同上台的台灣佛教界代

表：佛青會淨耀法師、中佛會代表明光法師及蓮徽法師、居士會理事長黃書瑋居士及游祥洲博士等，理事長致詞由游博士代為翻譯。

此次大會，緣由理事長轉往馬來西亞參訪，個人又因食物細菌感染而提前返國，致未全程參與，尤未能更深入瞭解泰國佛教，殊為可惜，但仍深刻感受台灣佛教在國際舞台上逐漸面臨大陸佛教之壓力，如此次大會主席團不依選舉方式改選執行理事，而直接指名要求台灣必須退出游祥洲博士一席，理由是台灣有兩位執行理事（另有佛光山覺明法師），好讓新加坡代表加入，即使在黃書瑋理事長建議應依法重新改選及部份代表要求公平票選的情況下，主席團仍以其佔優勢的態度進行表決，逕行決議游祥洲博士必須退出，最後，因新加坡代表親自表示無意擔任此一職務，才保留台灣兩位執行理事職位，其實，以佛光山在世界各地都



▲世佛會執行理事游祥洲博士為總理率親臨



▲佛光山星雲大師是世佛會榮譽會長，為泰國總理及現任世佛會會長

有道場並且為世佛會會員的情況下，並非僅能為台灣代表，大會保守派勢力的排擠效應，未免太明顯了，何況，明明發了空白選票，又臨時選擇不採用，且泰國執行理事有三位，又如何解釋呢？如此不公平待遇，真教人難以接受。

任何改革，都必須歷經一番努力，世界佛教徒友誼會成立已五十年，在這半個世紀裡，民主主義已逐漸取代帝國思想，整個世界都在進步，而世佛會成員卻多來自印度、斯里蘭卡、泰國、韓國…等東方國家，到目前為止，仍流於聯誼形態，而未能顯現如天主教的組織力，這點，誠然是我們必須學習的，「佛寺協會」雖為會員，兩年一度的參與，能夠使力的，



▲ 參訪靈通寺院

仍然有限，此次捐助壹萬元美金，仍需感謝兩位理事長定紹長老及開證長老各率先捐出美金壹仟元，監事意定法師贊助新台幣陸萬元及其他理監事的發心，不足部分，係由佛寺文教基金會支出，以佛寺協會目前狀況，實盡了全力，付出的目的，仍在於響應佛法教育的提昇，而非爭取一席之地。

——林蓉芝 隨團記述
八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一月十六日

下午二時假高雄市婦女館舉辦

九十年感恩茶會，

邀請本會董事長智旭法師參加

並表揚本會歷來對社會福利事業的關懷。



致 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感恩心、感激您

因為有您的奉獻與參與，
本市社會福利業務得以蒸蒸日上，
各項福利措施得以順利推展。

當然，
我們還有許多工作需要再努力，
更需要您持續的鼓勵與支持，
希望來年能再與您共創
亮麗的福利願景。

在此
社會局 祝福您

日日平安、天天快樂

蘇昭雄 黃政義 許劍鴻
薛森芳 鄭明興 陳淑慧

暨全體員工 敬上
於 2001.01.16 感恩茶會



◀ 董事長智旭法師獲高雄市社會局群局長表揚

跨宗教聯誼—知性與感性的交會

內政部曾於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年連續三年，委由本會負責企劃，舉辦「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足跡遍及龍珠潭、廬山、汐止、香格里拉等處，會中邀集各縣市政府宗教業務承辦人及各宗教界代表……齊聚一堂，共研宗教政策，就此開展了宗教界與基層政府間的互動關係，後因種種因素停辦了將近三年，在這個世紀交接的時刻，佛寺協會義無反顧，再度承擔起這項溝通協調的使命，希望延續建立共識；十二月廿七、廿八兩天，鹿谷溪頭是難得的風和日麗，冬日的陽光充滿



▲ 全體合影

和煦的暖意，在此進行跨宗教聯誼—知性與感性的交會，再適合不過了。

首場邀請總統府參議陳鴻榮談如何落實「宗教政策白皮書」，陳參議原任陳總統選舉前宗教部主任，實際參與並主導「宗教政策白皮書」的擬訂，因此，由他來與各縣市宗教業務承辦人員作理念上的溝通，相信必能有助於宗教政策的執行落實，況且，五十年政黨首次輪替，新政府的施政方向，最基層的公務部門，其實相當陌生，與會者多數是第一次知道有「宗教政策白皮書」—這也是本會辦理此次活動的用意。

接著，進行分組討論與茶敘，推選三位小組主持人，第一組由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第二組民政司范執行秘書、第三組天主教會秘書長分別主持小組座談，由於三位主持人豐富的專業學養，以及與會者的踴躍發言，使會場的討論極為熱絡。

(紀錄詳附於後)



▲ 左上為總統府陳鴻榮參議，暢談擬訂「宗教政策白皮書」的現況



▲ 民政司簡副主任主持綜合座談、右為李檢察官列席



▲ 講師—魏千峰律師、林本炫教授

溪頭的夜晚充滿寧靜的山林氣息，特別安排了一場難得的默劇表演，由舞者孫麗琴小姐演出默劇「山海經」。「山海經」是中國最早的一部人文地理誌，由五藏山經，海外四經，大荒四經及海內經所組成，記載了中國古代，人對天地的看法及思想哲學，包括山川寶藏，飛禽走獸，巫靈神話，以及古代帝王。整齣戲，是以有聲音的默劇形式表現，用輕質的材料製作簡單又具多樣化的道具，達到不同層次地域的效果，用具相表達無相，以象徵詮釋形而上的抽象。



▲ 孫麗琴小姐「山海經」默劇表演

臨時充當報幕員，卻因整個精神的投入而更深切體會這齣默劇的意涵，舞者的專注及靈巧的肢體動作，一顰一笑引領大眾悟入大自然與人类的靈性境界，緊緊扣住觀眾的心弦，觀者無不動容，此時，任何言語，都是多餘；表演結束時，除了會場爆於熱烈掌聲，許多與會者，私下反應，單只觀賞這場默劇就值回票價，個人因與麗琴之私誼而有緣介紹宗教界朋友分享這場心靈饗宴，甚覺歡喜。對於這位台上台下判若兩人的朋友，更為嘆服，或許這就是藝術工作者之本色吧！

廿八日早上，由真理大學宗教系林本炫教授及魏千峰律師分別主講「試論宗教法人的屬性和定位」及「我國宗教司法實務的困境初探」，林教授是少數對宗教事務及法令有深入研究的學者，對如何賦予寺廟之法人地位有相當詳盡之分析見解，加上魏律師所舉例的國際司法對宗教事件的判例與國內審判角度的落差，必然有助於大家對宗教自由及自主權的釐清，尤以對何謂宗教之「公」、「私」領域與「聖、俗」權力間的分際，皆有精彩的闡釋如此宏闊又兼具宗教內涵與專業法學素養的，實在少見，個人深為敬佩！

最後的綜合座談，由內政部民政司中部辦事處副主任賴正憲主持，因有林教授、魏律師及李檢察官的參與，大家更熱烈的提出問題與建言，達到充分溝通的效果；屬於知識的學習交流，時間永遠不夠，短短兩個鐘頭，能夠請益的實在太少，也只好留待下回了。

感謝內政部及境外文教基金會的贊助，合辦本次活動，讓宗教業務部門及各宗教界再度的展開交流，並進而對宗教事務的推展共獻心力，由衷感謝！。



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 分組討論會議紀錄

討論大綱

- 一、宗教團體法制化的探討
- 二、宗教教育的推廣及入世化
- 三、鼓勵促進國際宗教事務交流推廣

【第一組】

主持人：李檢察官建忠

紀錄：蔣科員宜君（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主持人：今日主題含括宗教團體法制化、宗教教育、宗教國際交流等，請大家踴躍發言。

發言人：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董事 吳錫璋

案 由：農地捐贈問題未包含於前次修正之農發條例中，應如何推動修（立）法。

內政部黃科長慶生：

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公布施行之農發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範圍有限，不含農舍、捐贈方式之農地，法令公布後買賣之農地，原業主名下之農地亦無法辦理更名。（已提案修改，尚未通過）

發言人：中國回教協會理事 馬智仁

案 由：台中市清真寺土地重劃申請免重罰費（共一千多萬）。

內政部：因涉地方自治事項（仍無法減免，地方預算經費有限）由台中市政府負擔。

主持人：清真寺問題，於政教分離國家，政府應不得補助宗教團體，以免違反原則。



▲台北地方法院李檢察官任第一組主持

發言人：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負責人 黃鈞瑟

案 由：農地更名問題，如為捐贈，國稅單位要求繳交增值稅問題。

主持人：應統一法令規定。凡宗教團體購買或受贈不動產農地，於土地增值稅方面有統一處理方式。

發言人：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董事 吳錫璋

案 由：農地本身無土地增值稅問題，都市土地則有，慈善、教育團體有土地增值稅免稅之規定，應將寺廟、教會納入慈善範疇。

主持人：宗教團體從事公益事業，但亦有收益事業，不能一概適用免稅規定。

發言人：財團法人台灣基督

長老教會董事 吳錫璋

案 由：宗教法人應予規範，所得稅營利事業及綜合所得稅...，稅法內宗教團體免納稅之規定應明定。

內政部：免納所得稅之規定若有勞務、營利所得仍應繳稅。宗教團體法關於各種稅則有減免之規定，但仍待法令通過。

發言人：世界基督教統一神靈協會會長 張全鋒

案 由：現有宗教團體若未完成備查得否享受新法令之優惠？宗教受害者之平反？

發言人：中華民國佛教青年會秘書長 釋達那

案 由：宗教受害者之求償（物質、歷史真相之平反）？

發言人：中國回教協會理事 馬智仁

案 由：台中清真寺問題應由政府出資，增進社會利益？

主持人：法律角色來看仍有違政教分離原則。

發言人：中國回教協會理事 馬智仁

案 由：回教應由特殊民族考量，予以特別保障。

台北縣政府賴課長俊達：憲法有宗教平等之規定，國家對於不同宗教人民應秉持平等原則。

發言人：中華民國佛教青年會秘書長 釋達那

案 由：新政府強調弱勢族群之團隊，政府應對於回教（弱勢）團隊落實關懷照顧之信念，以增進國際交流。

發言人：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財務部 負責人 黃鈞瑟

案 由：宗教團體法第二十條（現金收付制）對於單一寺廟、教會乃便宜措施，惟較大之宗教團體應採取權責發生制，以符需求。（轉帳...複雜之會計事項）

內政部：第二十條為宗教團體之建議，故於第二十一條規定決算之申報有一年之期間。（仍與中央執委會研究）

發言人：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董事 吳錫璋

案 由：內政業務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規定採權責發生制，建議第二十條法律用語，“得”採現金收付制。

發言人：世界基督教統一神靈協會會長 張全鋒

案 由：第三十三條現已設立之宗教團體須依宗教團體法之規定修正後報主管機關備查，得否省略。

內政部：仍應將名稱等修改後報經備查。藥籤問題僅得以宣導方式輔導，是否納入宗教團體法？會不會造成人民權利等之限制。

發言人：中華民國佛教青年會秘書長 釋達那

案 由：不應於法令禁止道廟提供藥籤，而應加強人民教育宣導。

發言人：財團法人軒轅教主任秘書 姚可仁

案 由：民間將稅款捐助予宗教團體免稅是否於法有據？宗教團體法尚未通過，宗教



▲內政部黃科長答復問題

團體的法制化仍有其他法令規定？寺廟藥籤與民俗業方不同，應分開討論，藥籤未經試驗。

發言人：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董事 吳錫璋

案 由：個人捐錢予財團法人，收入20%可免稅；營業事業予財團法人，收入10%可免稅，至稅款捐贈之免稅尚無相關規定。

發言人：中國回教協會理事 馬智仁

案 由：宗教團體法第十三條（會員）須考量中華民國疆域，中華民國回教協會組成分子甚多，並採政教合一。





中華佛學協會林秘書長蓉芝：十三條所指宗教社會團體含寺廟、教會…（可選擇自己的名稱），法令若有適用困難之處可透過修法為之。

發言人：中華佛學協會理事 釋宏海

案 由：寺廟週圍凹凸不平不平之崎嶇地，若予整地填平等施作，是否違法？

主持人：應依相關權責單位提出申請。

發言人：世界基督教統一神靈協會會長 張金鐘

案 由：希望政府落實白皮書「告別宗教白色恐怖」，向相關受迫害宗教團體出面負責。

發言人：台北市府市民政司視察 洪千梅



案 由：實務上因難—都市退場、教會聚會所未立案登記，將信徒捐贈存於負責人名下，則若產生自然人繼承…問題，如何解決？

主持人：捐贈與個人需課贈與稅，無法享受法律上優惠待遇。若信徒無法提出證據（私人所有，會產生繼承問題）。

發言人：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董事 吳錫璋

案 由：若寺廟本身有根本等證據，宗教團體法二十二條之規定與現行財團法人規定相同，應強調銷售勞務收入之額度及免稅部分。

主持人：宗教團體與世俗性社會公益團體仍有差距。目前採政教分離國家多將宗教團體與公益、慈善團體等同視之，是否更加優惠須視立法態度。

發言人：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財務處負責人 黃約瑟

提 案：二十八條鼓勵宗教團體從事福利、慈善等事業。二十二條附屬作業組織內涵？不得免依法結算申報？

發言人：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董事 吳錫璋

案 由：附屬作業組織應指托兒所、醫院、幼稚園等，通常有營業收入。

發言人：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財務處負責人 黃約瑟

案 由：請修改宗教團體只能「無償租用」原住民保留地，而不能擁有土地所有權之規定。

說 明：（一）依目前的法規，原住民領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狀，若欲捐給宗教團體，必須先辦理產權拋棄給政府，再由宗教團體向政府承租該地，期限為六至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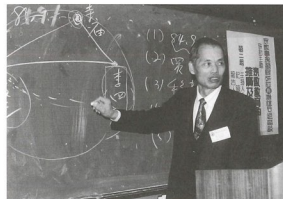
（二）政府得依法收回或另租其他人，此種規定並不合理，對於原捐助人亦不公平。

辦 法：請訂定「宗教團體得擁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產權」之相關規定。

發言人：中國回教協會理事 馬智仁

案 由：回教進入台灣救難頻繁，印尼外勞回教徒比例亦高，政府須重視回教活動。

中華佛學協會林秘書長蓉芝：目前政府財政困難，國內宗教派別衆多，如需個別提供經濟協助，實有困難。



▲ 民政司范執行秘書主持第二組 ▲

【第一組】

主持人：范執行秘書國廣

紀 錄：蕭陳員銘炎

發言人：中國儒教會理事 黃昇源

案 由：宗教平等，各宗教之佈道及傳教，不要排斥他教，不貶他教之聖賢仙佛。

說 明：（一）有的宗教之傳教道場，易發生比較性，實屬不當。

（二）各教皆以善為出發點，應無比較性。

辦 法：在傳教於人世間，應發揮自己宗教之優點。

建議意見：（一）各宗教應該互相交流，並互辦活動，以免浪費宗教資源。

（二）配合環保及保護地球、各教在傳教之時，可推廣不燒金、銀紙錢。



發言人：財團法人一貫道崇正基金會點傳師 李進財

建議意見：（一）宗教不要相互攻擊，貶低異教，彼此要有包容性，譬如本會到印尼傳教度了印尼國母來求道，她瞭解之後就下了一項評語「一貫道是宗教中的宗教」，由此可見互相尊重之好處。

（二）請中央政府能接受各宗教附設之宗教學院，俾培養師資，以利教義之推展，並予承認學歷。

上述二項若能有共識與落實則對社會必能產生安定力。

發言人：靈鷲山佛教基金會副執行長 陳松根
案 由：（一）首先支持各宗教發揚包容與尊重的精神。

（二）在地球村漸趨成型的今天，如何讓各宗教建立和諧信任體制是可以思考的。

說 明：建請相關單位（集結各宗教、教義相同部分的團隊以取得各宗教的基礎信任），為地球村的和諧做前瞻的思考。





發言人：中華天地教會道場長 劉文德

建議人：（一）人類歷史中文化存留發揚光大都與宗教文化有密切的關連。
（二）現在教育體制中缺乏人格教育，可否把宗教的歷史，宗旨及善行，編入正規教育體制內。

發言人：台中縣政府課員 蕭銘炎

案由：（一）建請內政部儘速辦理第四次補辦登記，以利寺廟納入正軌。
（二）請內政部就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申請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作為宗教用地案，目前送內政部審理案子速度遲緩，能夠加快速通免受十公頃限制。

說明：（一）為了已存在之寺廟能儘早辦理補辦登記，內政部開放第四次補辦寺廟登記，目前事實已存在廟宇很多，能夠納入輔導。
（二）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應先依非都市土地申請編定為宗教建築案查要點之規定，申請變更為遊憩用地，作為寺廟建築使用。

辦法：（一）請儘速開放第四次寺廟補辦登記。
（二）請速審理山坡地開發案件，以利寺廟早日變更為遊憩用地，作為宗教用地。



▲ 天德教秘書長任第三組主持

【第三組】

主持人：余秘書長榮生

紀錄：傅書記淑慧（新竹縣政府）

發言人：中國聖賢研究會理事長 蔡文

案由：國際宗教的交流是很重要的，要了解別人的宗教，才可真正與國際宗教互相交流，文化才互相交流，找出各宗教之共通點，互相勉勵，增進了解互相思想、教義，這是很重要的，所以對宗教教義展開國際交流是非常重要的。

主持人：宗教教義的推廣要加強，W.A.T 亞洲台灣世界宗教和平協進，目前我們是ACRP參加後才能參加 WCRP，但卡在中共 CCRP、WCRP 希望中共開放比我們迫切，所以跨足世界面對中共便是很大的問題，例 WCRP 上次參入時，使此只能為觀察員，但民間交流較好做。

發言人：花蓮縣政府課長 陳勇仁

案由：上一堂課對宗教業務承辦人是一種打擊。（一）以前只要地目能提出都儘量辦理；（二）在座有許多縣市承辦人可供各位可疑時可提出

；（三）交流便需有相當的水準，健全的程度，因現在宗教發展很快，像慈濟、佛光山都辦的不錯。

主持人：

（一）像慈濟都受到國際肯定，可做為大家的大方向，所以宗教要走向公益慈善，而不是蓋大廟。
（二）縣市政府承辦人大家都一定很用心，絕不是刁難宗教團體，很多是宗教團體自己的問題，因為宗教團體對法律條文的知識很薄弱，宗教業務很多在於法律，例寺廟蓋好，三個月內要辦好過戶變更為寺廟所有，一直辦不好，後來只好以另一財團法人寺廟，先過戶給法人，現在要過戶回來要繳四〇〇多萬元的增值稅，造成許多問題，這些與業務承辦都沒有什麼關係，還是請大家都盡心。

發言人：財團法人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董事長 廖正行

案由：三年前參加過此會一次，建議過教堂賣掉免徵增值稅，一直沒有回文是否請大家一起建議出來，這些問題都是稅捐單位、財政單位。

中華佛事協會林秘書長：自然人申請更名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規定需於宗教團體登記前，然宗教團體登記之前又如何證明係寺廟之資金購買，當然登記後所購買，這項規定顯然沒有道理。

發言人：財團法人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董事長 廖正行

案由：我們一個小教會在一公寓，賣這個公寓要買更大教會，便要交很多增值稅，如何處理？

中華佛事協會林秘書長：這部分在未來宗教團體法或許能夠解決。

發言人：財團法人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董事長 廖正行

案由：促進國際交流，都有加入 WCRP，都市有去開會，台灣提出人權宣言就被點名，所以要走出去，一定要參加世界國際組織，把好的拿回來，大家一起分享。

中華佛事協會林秘書長：參加國際組織深深感受中共的壓迫，所以參與國際組織，一定得面對中共。

主持人：中共的代表素質都不高，我們絕對要勇於面對，努力去推動。

發言人：雲林縣政府民政課副局長 吳登林

案由：雲林縣有一個寺廟是補辦登記在山坡



地，先決要件這塊地以前沒蓋過，才能發給開發許可，所以承辦人無法發給，如何處理？

主持人：先罰款，再提出安全水土保持等條件，便可提出申請。

發言人：苗栗縣政府民政課課員 黃鈞達

案由：國際網路非常發達，建議宗教團體建立網站，促進宗教界的交流，例如慈濟建構網站，使建立聯繫的非常好，值得各宗教團體的借鏡、方向。

主持人：由於現在宗教團體偏向老化，這個是目前普遍的問題，但宗教未來要朝向現代化趨勢。





發言人：財團法人北部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

董事長 廖正行

案由：申請統一編號問題，每個教會都要申請，總會下面有二、三百個教會，總會一個編號，怎可應付下面二、三百個教會，財務會計都是獨立的，但是都只有總會一個編號，很難普遍推廣。

主持人：請宗教團體法更正改善。

發言人：中華聖約翰教區組長 賴昭霞

案由：補充一點，除了上網國際交流，還可參加國際觀光事業。

主持人：訂宗教法目的是最小的約束，最大的保障，因為宗教是集合結社，所以要做一些規範，一般宗教是沒問題，人才是最大問題，宗教法並未對人做規範，才是最大問題，因為建議宗教團體法要對人做規範限制，例如有三十人可登記為宗教團體才能談宗教自治原則。

發言人：苗栗縣政府課員 黃鈞達

案由：宗教團體法太簡單了，應該有罰則、特別法等。

主持人：宗教團體法，基金會不應包含進去。

主持人：請就宗教問題提出看法，衛生署一直在推廣應該正視處理，民政單位只能告知、輔導。

發言人：中華民國佛教教育會秘書長 釋達那

案由：藥材如果是毒的部分，一定有它的功效，因為自己親身遇到一個密醫治好我，藥無貴賤，能治好病者良，希望以宣導方式處理。

主持人：不否定藥籤，但不應出現在寺廟裡面。

發言人：中國聖賢研究會理事長 蔡文

案由：建議內政部將寺廟藥籤送到衛生署檢驗，如果合格可放進寺廟裡面。



花蓮縣政府陳課長義仁：寺廟要內政部審查，是做不到的，應該由衛生署透過電視等宣傳方式宣導。

內政部主任司黃科長慶生：大家認為宗教團體法是萬能的，而且報導要求內政部審查，藥是否可以用是不合理的，例如統一超商賣藥，難道要經濟部去審查藥是否可用，以上都是衛生署應該處理才對。

發言人：新境界文教基金會專員 陳雅惠

案由：人口老化問題，請諸書長詳加說明此情況。

主持人：現在一般年輕人，以自己的事情或事業為第一考量，而經常參與的為較老化的人員，現在的宗教活動是希望整個家庭加進來天德教義是中國固有倫理，民國七十八年團體法開始設立。

發言人：雲林縣政府民政副局長 吳登林

案由：基督教教義從兒童到成人都有經典，固定教義希望別的教也能基督教一樣。

主持人：希望把一些教義白話，因為老一輩只唸經，而不瞭解教義，把教義白話了解，各教都要努力去教。

發言人：中華民國佛教教育會秘書長 釋達那

案由：在國際交流前，國內各宗教便先要交流產生共法，而不是互相排斥，透過宗教教育帶入青少年等來解決他們自己的問題，把宗教最好東西承現出來，以後在國際交流時才能把更好的推出來。

主持人：

一、各宗教自己要正歸宗教教育。
二、各宗教講的是宗教自由，實際是破壞宗教倫理。

山坡宗教建物，限建並未鬆綁，何來浩劫？

回應報載「開放宗教建物山林浩劫再起」

聯合報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六版某記者指稱：「繼宗教團體法草案擬予合法登記宗教團體各項免稅的優惠措施後，內政部民政部又研擬放寬山坡地興建宗教建築的限制，讓開發建築面積少於十公頃的山坡地得以興建寺廟等宗教建物，並設法使現行山坡地上的違建寺廟合法。」「這不是杞人憂天，因為民政部已在宗教團體法草案中擬訂合法登記宗教團體各項免稅的優惠，而且也許各宗教團體附設的靈骨塔可作為宗教建築物的一部分，也可以公開出售。在山坡地限建法令沒有鬆綁前，又無各項優惠措施下，違法的山坡地寺廟已四處可見。試想，山坡地可建宗教建築的大門一開，又有各項免稅優惠，不會有更多的寺廟在山坡上一座座蓋起來嗎？」

由於這兩篇未經查證的報導，引起某些環保人士的誤解，認為新政府在宗教團體壓力下，宗教建物即得以非法變成合法，將引來山坡地的浩劫。

個人從事佛教事務工作二十多年，並忝為擬定「宗教團體法」草案的一分子，對寺廟各項法規稍有瞭解，尤對各界所擔憂的所謂放寬登記與就地合法、限建鬆綁，其實是兩回事，另外，該文指宗教團體附設靈骨塔可以公開出售，亦有所曲解，特提出此簡單說明，以正視聽。

原「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雖未將宗教建築納入，（事實上，宗教事業被排除於慈善、社會福利、教育文化範圍，是否合理，當有公論），但，宗教團體於山坡地申請建築，另需依據「非都市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書查及管理要點」辦理，要點規定，「宗教事業計畫書用地在山坡地範圍者，應先行由民政單位就辦事業項目部分審核是否符合「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免受十公頃限制之規定簽報核准，其宗教事業計畫書核准後，除面積未達一公頃者外，應向建管單位申請開發許可，進行開發。」這項要點原由台灣省政府所訂，已行之十餘年，宗教用地之變更向依此要點辦理，此次，內政部僅是將宗教用地明文納入山坡地開闢，並非特別修法讓宗教建築得以鬆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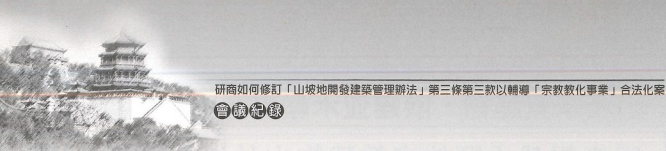
再則，所有申請用地變更的宗教團體皆可以證明，申請土地變更程序繁複費時，條件嚴苛，無論土地保持或環境評估，樣樣不可少，核准一個案子往往費時十年八年。

另外，開放「補辦寺廟登記」，是為確保寺廟權產的完整，避免淪為私有，與其建築物的合法性是兩回事，甚至，有許多建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當政府為公共設施所需要時，仍然遭到拆除，但如果不讓已存在之寺廟辦理登記（包括大樓裡的講堂）。都來自十方的善款，將因權產無法登記於宗教團體名下，而淪為私有，並衍生繼承方面的困擾。

至於納骨塔問題，更必須澄清，早期政府為鼓勵火葬因請寺廟設置納骨塔，當時，並沒有所謂的納骨塔建築辦法，即使墳墓設施管理辦法，也沒有把納骨塔含蓋進去，事實上，納骨塔原屬佛教寺建築，因而此次「宗教團體法」乃將之納入為宗教建築物，但並非容許公開出售，而且規定訂有一定價位者，仍舊依法納稅。

《中華佛學協會秘書長/林慈之》

■ 本文於聯合報修改刊登



研商如何修訂「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以輔導「宗教教化事業」合法化案

會議紀錄

研商如何修訂「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三款以輔導「宗教教化事業」合法化案

查、時間：九十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八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中森

紀錄：李淑琴、袁世芬

肆、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

各宗教界代表、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各位在百忙中抽空前來，先表示謝意。今天要討論有二個議題，一是在「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增列「宗教教化事業」，因為我們知道宗教是行善積德，淨化社會人心。宗教用地問題，希望能予以周全規範，但也能兼顧國土保安及國土資源永續利用，所以今天邀請各相關部會、二直轄市及北、中、南、東部份縣政府及宗教界代表共同討論。另一議題，近日修正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對於特殊地區，就是離島、原住民保留地之非都市土地，在規則訂定以解決特殊地區居民居住問題，其實這也是為國土保安及國土資源永續利用及其公共安全之維護。

陸、討論事項

案由：研商如何修訂「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以輔導「宗教教化事業」合法化案。

說明：詳如會議議程。

討論：

一、本部范執行秘書補充報告：

(一) 山坡地之開發，必須要十公頃以上，但是依照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如果是興辦社會福利、慈善、教育文化，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則不必受到十公頃的限制，但是宗教團體所興辦之公益慈善教化事業，是否符合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事業，實在難予認定，因此有增加「宗教教化事業」之必要。

(二) 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增列「宗教教化事業」，只不過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其免受十公頃之限制而已。至於其他開發許可，包括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仍然依照有關規定辦理，絕無所謂「便宜行事」、「就地合法」之情事。

(三) 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因此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自應依照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增列「宗教教化事業」以符規定。

研商如何修訂「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以輔導「宗教教化事業」合法化案

會議紀錄

二、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一) 中華佛學協會林秘書長蓉芝：

1. 所謂「宗教教化事業」較不易瞭解，建議修改為「宗教慈善公益事業」。
2. 近日的全國經濟發展會議，陳總統致詞特別指示，簡化行政程序，提高行政效率。土地變更及環境影響作業希望能在八個月完成，目前積壓案件甚多，希望能在法令上給宗教合理公平作法。

(二) 財團法人道教發展基金會吳秘書長白梅：

1. 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原列之「社會福利」、「慈善」及「教育文化」對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之認定而言，實在是模稜兩可，嚴重影響各宗教團體之權益，因此應該在該辦法第三款增列「宗教教化事業」，以正本清源，並有明確之法令依據，可資遵循，俾提高行政效率。
2. 宗教團體平日在地方上興辦公益慈善教化工作成績優異，獲得貴部之頒獎表揚有案，實在不亞於「社政」及「教育」在地方上所推動之「社會福利」及「教育文化」工作，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因此建議貴部訂法單位，請順應民意，增列「宗教教化事業」。

(三) 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林文正先生：

我代表本會支持這個提案，如果能修正，希望讓既存沒有執照的寺廟，也可以補辦執照的機會。

(四) 中國佛教會道光法師：

同意所擬提案，無其他意見。

(五) 中華民國道教會李秘書夕陽：

同意這個提案，並支持中華佛學會林秘書長所提「宗教教化事業」修改為「宗教慈善公益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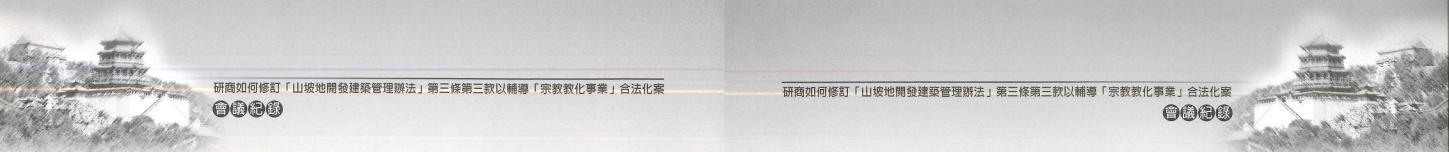
(六) 中華道教團體聯合會吳理事長龍雄：

非常贊成這個提案，並希望早日實施。

(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吳科長輝煌：

1. 於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增列「宗教公益慈善事業」，本會表支持。
2. 有關山坡地範圍道院(或寺廟)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事宜，本會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農林字第八八一〇—一九五號函規定：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或森林區內道院(或寺廟)，如在水土保持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布施行前





已違法開發存在之建築物，由建築師或相關技師認定該構造物或建築物安全無虞，不妨礙公共安全，予以簽證者，經民政主管機關審查其設立宗旨係辦理社會教化及公益慈善事業，並同意輔導合法後，有關水土保持事項，申請人應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縣（市）政府審核，俟其土地變更編定後，再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補照手續。

(八) 教育部張研究助理莉娜：

宗教團體與辦公益慈善事業，本部表示肯定，至於「宗教教化事業」希望能明確劃分，避免混淆。

(九) 文建會邵科員金蓮：

1. 擬於「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增列「宗教教化事業」，本會原則尊重並同意。

2. 政府有責任維護山坡地安全，行政機關鬆綁法令規定時，對於本條款通過後，建議貴部從嚴訂定審議規則。

(十) 環保署蔡珍玲儀：

1. 「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增列「宗教教化事業」，本署無意見。

2.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

宗教之廟、堂興建或擴建，位於一公頃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有關中華佛學協會代表建議應縮短土地變更與環境影響評估時程事宜，由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程向來為各界所關切，本署已從制度面（非個別開發行為）檢討改進，且環評法亦明定，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時間五十天，必要時得延長五十天，宗教廟、教堂興建如需實施環境評估，行政機關當依限審查。

(十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會無意見。

(十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本局無意見。

(十三) 經濟部水資源局：本局無意見。

(十四) 內政部營建署劉副署長慶男：

對於修訂「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本署無意見，至於宗教教化事業應有明確界定，並另訂定審查規則。

(十五) 內政部地政司張司長元旭：

1. 建議文字修正為「宗教慈善公益事業」。

2. 將來訂定審議規範應嚴謹，以免破壞國土保安。

(十六) 內政部法規會洪簡任視察素慧：

本案是屬於政策的考量，為解決既存之宗教團體的取得用地問題，如修訂「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依法規不溯既往原則，有無訂回溯條款之必要，請民政部考量。

(十七) 林參事慈玲：

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規定，寺廟應辦理公益慈善，那麼來申請的每個案件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都是要通過，審議規範就毋庸訂定。如修訂為「宗教公益慈善事業」與現在的條文同樣是慈善事業，那為何還要修「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又八十年至八十六年前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所辦案件頗多，現在輿論也有不同聲音，宗教界的需求如是沒有總量控制，沒有限制的開發，如果承認宗教就是興辦公益慈善，那就毋需修訂「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因為修了也無意義。

(十八) 溫參事源興：

去年十二月十八日監察院提出行政院糾正案，認為行政院在山坡地

開發沒有盡到務實治本政策，認為山坡地的過度開發，濫墾、濫建層出不窮，從九二一大地震、象神颱風沙止災害大部分都是山坡地開發造成。攸關二千三百萬人民生活品質及公共安全維護，站在宗教主管機關立場，我們一定要使宗教政策及土地政策取得平衡點，亦是今天的開會目的，民政部建議增列「宗教教化事業」，我較贊成修改為「宗教公益慈善事業」比較合乎現行宗教法令，使宗教主管機關有所法源依據，因為社會福利另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比較擔心的是，如何有效的防弊措施，並杜絕外界的疑慮，使土地政策及宗教政策兼顧都能圓滿解決。

(十九) 民政部劉司長文仕：

今天所提的也是回應監察院的務實治本，「實」就是我們的規範，「本」就是作好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等，使所有的建築物能夠符合建築技術規範。目前有很多政策沒有務實，現在滿山遍野的違章，為什麼呢？因風水好，剛開始只是因陋就簡，隨便蓋，就佔住，又沒有行政機關的指導，怎樣讓它導入合法，讓行政機關更有效管理，宗教團體要利用山坡地能夠受到行政規範。那麼「宗教教化事業」如何認定？與會人員提出以「宗教公益慈善事業」，但本部八十六年曾指示，山坡地作為宗教使用，其興闢慈善、社會教化、教育文化事業所必要之建築物，宜由該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如慈善、社會福利由政機關、教育文化由教育、文化機關)就事實認定之,宗教團體並不屬於第三條第三款之範圍,因此,建請能納入該款規範,但特別聲明,這並不是要鬆綁,也不是要就地合法,是積極透過有效管理。所以今天是希望讓宗教團體有法源可循,特提案討論,至於文字上如何修正,或是要有回滿條款,希望法規會能提供給我們更精確之用語。

(二十) 傅主任秘書孟融:

「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有興辦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事業等,上開規定在理論上可否包括宗教教化事業在內,視主管機關解釋而定,惟對於宗教團體應有明確規範,以防流弊之發生。

(二十一) 台北縣政府賴課長俊達:

建請修正「宗教公益慈善事業」或「宗教公益事業」較為貼切。

(二十二) 高雄縣政府許課長正忠:

站在宗教及基層立場是非常贊成。至於山坡地變更程序非常繁瑣,希望能重新檢討。

(二十三) 花蓮縣政府陳課長勇仁:

贊成本案,並另訂定審查原則。

柒、結論:

一、本次所討論僅涉及法規解釋疑義,「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尚無修正之必要。

二、宗教團體興辦「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列各項事業,應依其事業之性質,分別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核准之。其中有關「慈善」如屬宗教慈善事業,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規定之意旨,由中央宗教主管機關認定核准之。

三、宗教團體在山坡地開發建築,應切實依照「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有關規定,做好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以確保國土保安工作。

四、宗教團體除了本案之問題外,如有其他疑難問題,請隨時反映本部,俾研究解決。

「生命教育教材 V.S 宗教平等原則」公聽會

主辦單位:立法委員沈智慧國會辦



▲沈智慧委員為抗議教育部「生命教育」教材不公特舉行公聽會

喧嚷已久的「生命教育教材」,終於在官方的善意回應之下,圓滿告一段落。三月八日由沈智慧、王麗萍委員提案,謝章捷、邱鏡淳、湯金全、黃昭順、宋熙光、林宗男、蔡豪等共40位立委聯署之臨時提案,於下午二時左右於院會通過,建請教育部於「生命教育委員會」



中,邀請佛、道教及其他宗教學者加入教材編輯工作,以平衡教材內容,再執行該項推廣工作。此舉對於佛、道、民間宗教不啻是一彌補傷害之良策。沈智慧委員於此,貢獻良多。

該風波乃因為教育部執行的「生命教育教材」,明顯有違「宗教平等」原則,包含嚴重侮辱歧視其他宗教的內容:例如將「吃香灰送命的王五」稱為「虔誠佛教徒」,將「禱告靈驗的大明」稱為「天主教徒」;稱比丘僧尼為充滿歧視語意的「尼姑、和尚」;舉小和尚吃鰻頭的故事,作為「沒大腦」、「急性子」的教材;在世界性慈善救援組織中,列入基督教或有基督教十字圖騰的「世界展望會、紅十字會」,卻漏編名聞天下的佛教「慈濟功德會」;說民間宗教是充滿功利性的信仰……等等。更有多處引用「聖經」來教人認識生命意義,並教學生唱聖歌、向天主禱告等等之類的內容,明顯對於諸宗教的配置失衡,大量排除佛、道教內容,獨厚單一宗教。但教育部卻要求學校購買此一教材,並列為學生必修課程,造成許多不同宗教信仰的師生與家長的強大困擾。

生命教材偏頗? 佛寺會抗議
不滿曾志朗獨厚基督教 扭曲佛教形象 已行文教部要求收回
教草案而已 純屬誤會
尚未定案更談不上編印教材 審核會上將



沈智慧委員接獲陳情之後，於二月十四日上午召開公廳會，邀請教育部訓委會常務委員何進財、教育部訓委會主任吳榮鎮、南華大學人文學院院長釋慧開、中華佛學協會秘書長林蓉芝、真理大學宗教系助理教授林本炫展開討論。會中林本炫教授從政教分離及宗教平等的觀點，認為現行這套教材在內容上確有問題，因為用了很多基督宗教的「宗教語詞」，他認為應該要避免。

由於生命教育教材內容嚴重違反憲法中「宗教平等」的精神，此一錯誤作為恐造成諸宗教間的衝突，沈智慧委員乃決定建請教育部於「生命教育委員會」中，邀請佛、道教及其他宗教學者加入教材編輯工作，以平衡教材內容，再執行該項推廣工作。此臨時提案業已獲40位立委聯署支持，並已於今日院會中通過。相信這對於佛、道、民間宗教所遭受的傷害，不啻是一劑補之良藥。

《中華佛學協會常務理事釋昭慧》

二月十四日立法院沈智慧委員公廳會

會議結論

1. 前教育廳委託曉明女中編纂的生命教育教材，由於部份內容及「宗教語詞」具爭議性，請教育部能夠先回收此教材並阻止再流傳到各學校。
2. 建議「生命教育委員會」再增聘兩位以上具有宗教背景學者專家，加入編纂教材及審查教材工作，以平衡諸宗教。
3. 請教育部中辦辦公室統計從曉明女中分發出去的教材數量及分發的學校，以及印製數量，並針對教材中錯誤的部分做檢討及處理。



▲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院長慧開法師



▲ 教育部何進財參事允諾將書審處理不再使用這套教材



▲ 真理大學林本炫教授



▲ 本會林蓉芝秘書長發言

立法院宋煦光委員 關心宗教司的設立 及建請寺廟開放補辦登記



▲ 為爭取寺廟補辦登記，宋煦光委員於立法院質詢

宋委員煦光：我國非常重視民間的宗教信仰，不知政府是否可輔導民間推動正派教義的理念，並協助寺廟取得合法建築執照？

張部長博雅：是的，本部現在也有宗教諮詢委員會的成立。

宋委員煦光：那麼請問新的政府組織法案提出後，其中有沒有規定要設立宗教司？

張部長博雅：將來會有的。

宋委員煦光：謝謝部長，因為宗教是淨化人心的最重要關鍵，如果能成立宗教司來加以推廣，相信對於改善目前倫理道德淪喪的狀況會有很大的幫助，但是必須有專門的人員和部門去作理念上、實務上、政策上的推動。

張部長博雅：目前是由宗教科的人員來處理。

宋委員煦光：本席曾經於八十九年七月提

案，希望行政院能夠辦理寺廟補辦登記，因為政府曾於八十一年辦理過第三次寺廟補辦登記，距今已有八、九年的期間，其期間許多寺廟已經逐漸修正其規定以符合政府法令之資格，但是因為政府一直沒有辦理寺廟補辦登記，以致許多寺廟都無法取得合法證照。今天許多人誤解辦理寺廟補辦登記就是讓寺廟就地合法，事實上不然，發給寺廟證照就是要求寺廟接受政府法令的規範和限制，就像一般人民取得身分證之後，必須遵守國家法令一樣。本席在此要請教的是，內政部門和本席開過三次會，也認同有辦理寺廟補辦登記之必要，那麼請問部長要怎麼做？

張部長博雅：本部從四月一日開始會開放一年的時間，讓現有的寺廟先行登記，但是必須符合法令。

《摘自立法院質詢紀錄》

來函照登 一封來自佛教徒的關心與期許

秘書長蔡芝女士道鑒：

很冒昧寫這封打擾您，我先自我介紹，我們是一群非常虔誠的佛教徒，對佛教事務非常關心。由於我是學法律的，又是從事司法專業工作，有二十幾年審判、訴訟實務經驗，所以我對宗教法令方面的問題，特別注意、關心。我也是佛事季刊的忠實讀者，知道秘書長是目前對寺院問題最了解、最關心、最熱誠、也最有能力協助解決的人，所以我們這群人推派我寫這封信給您，將我們的心聲向秘書長表達，希望能對佛教盡一份棉薄心力。

可能由於我是學法律的，所以對法律方面的問題特別敏感，有關宗教立法的問題，我是始至終都非常關心、注意。因為學法律的關係，了解法律的威力，法律是以國家的公權力做後盾，是有強制力的，所以制定法律一定要非常謹慎、小心，不當的立法，貽患無窮。尤其是宗教立法，稍有不慎，可能就會斷送整個宗教生存的命脈。這句話，對別人我不敢講，因為別人不會了解，會以為是危言聳聽，但我相信以秘書長對宗教本質之體認、對寺院生態之深入、及對台灣整個宗教大環境之了解，一定會贊同我這句話。

不瞞秘書長您說，正由於我是學法律的，而且是從事司法實務工作，所以我對台灣的法律非常沒有信心。在台灣，守法的人根本無法生存，因為台灣訂出不少不切實際、讓人無



法遵守的法律，要遵守的人，根本就無法生存。例如有關宗教建築的法令，就是一個最明顯的例子。為什麼台灣會有那麼多所謂的「宗教違建」，因為如果真的要等到合法申請再蓋，絕對沒有一間寺院、宮廟或教堂蓋的起來。

會產生這種現象，相信秘書長與我一樣清楚，就是因為：(1) 外行領導內行，又不尊重內行。(2) 主管機關推諉、卸責心態。(3) 統治者的威權心態。

就拿有關宗教立法的草案來說，從前年內政部紀司長時期提出的「宗教團體法」草案，到謝啓大立法委員提出的「宗教法」草案，前述三種現象就都暴露無遺，好在有秘書長等人勇猛把關，總算化險為夷，但謝委員似乎仍未死心，故在立法院決議要求內政部要提出對案。

此次內政部因為因應立法院的決議，由內政部宗教諮詢委員會六人小組研擬的「宗教團體法」草案，可能是歷來有關宗教立法草案中最高為精簡、最沒有規範到宗教團體內部組織運作的一部草案，我們都相信這是有秘書長參與的關係。

即便如此，這份草案中，關於宗教團體財產處分權之規定，依然規定宗教團體之財產需

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宗教團體處分不動產需經主管機關許可，甚至要先報經所屬宗教社會團體同意，將宗教團體之財產處分權完全剝奪，這種規定，以我這種靠法律吃飯的人來看，真是心驚肉跳，因為我不知道宗教團體受到這種規範之後，要如何生存下去？將心比心，如果一個人對其所有的財產完全不能自由處分，這個人能夠自在生存嗎？

我們相信秘書長對這份草案，一定是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維護宗教團體的權益；我們也相信這份草案之所以會依然保留這樣的規定，也一定有其表面說來堂而皇之的理由。但不管有什麼理由，這種任意剝奪會影響到團體或個人生存權利的規定，就是不對。

說實在的，以個人對法律的了解，對於在宗教法草案中有這樣的規定，雖然心驚肉跳，卻不訝異，因為法律本來就是講求權利與義務對等的，有權利，就要負擔義務，更何况台灣的法律都是要管人的，所以台灣法律權利與義務對等的天平常常都是往義務的一方傾斜。因此內政部提出的這份「宗教團體法」草案，可以堂而皇之、理所當然的剝奪宗教團體的財產處分權，對於宗教團體免稅的規定，卻要「保留意見」，也就不足為奇了。

可能是由於秘書長的居中溝通，我們是有體會到新政府對宗教團體似乎沒有成見，也可以感受到新政府確實有要為宗教團體解決問題的誠意，對於宗教立法問題，新政府似乎也沒有預設立場，只是因為謝啓大委員在立法院的誠意，要求內政部要提出對案，內政部才委由宗教諮詢委員會六人小組研擬對策，六人小組才提出這份「宗教團體法」草案。我在這裏想要說的是，任何形式、任何名義的宗教法

，都不可能只賦予宗教團體權利，而不課以義務；更由於宗教本質是超世俗的，其神聖、莊嚴的一面，若非對宗教有非常深入的信仰與了解，一般世俗之人是根本無法理解與想像的，而法律都是世俗之人根據世俗的知見訂出來的，以世俗的法律來規範超世俗的宗教，再怎樣也都不可能不對宗教造成傷害，因為兩者本質上就不相容。基於這些理由，我們這些人都是堅決反對宗教立法的，我們知道秘書長也和我們有相同的認知與理念，此次是因為立法院的決議，而不得不提出對案，但我們認為對此有關整個宗教界生存命脈的事，我們無論如何都不能妥協，謝委員提出的宗教法草案受到整個宗教界的激烈反對，在立法院無法獲得支持，本來就是意料中的事，謝委員憑什麼因此就

強迫內政部一定要提出對案？本來政府對於是否要訂立宗教法是尚無定見，有許多人本來也是反對訂宗教法的，如果因為謝委員這樣不合理的決議，內政部就真的提出對案，內政部豈不是自失立場？就好

像有一件事本來大家都是反對的，結果有一個人我行我素做了，他的做法受到大家的反對，這個人就說，好，你們說我做的不好，那你們來做，如果其他人聽他這樣說就真的去做，反而忘記這件事本來是大家都反對的一樣。所以我們在此提醒秘書長，切不可中了謝委員的圈套，一定要堅守立場，把持原則，護去、護救，就在此時，所謂擒賊擒王，只要能堅守住宗教立法這一關，其他問題都可以慢慢解決；否則法律一訂下去，就誰都沒辦法挽救，



宗教團體只有任人宰割了。

或許有人會說，如果現在提出的這份宗教團體法草案不理想，那就再修改，改到理想為止。要知道，這也是行不通的，因為法律是可以隨時修訂的，訂法不易，修法就可容易多了。連憲法都可以一修再修，更何況一般法律？所以即使現在訂出來的宗教法看似可以接受，萬一那一天政府政策改變，會怎麼改，就很難預料，也很難控制。這也是我這個學法律的人會這樣憂心忡忡的原因。

當然我們也了解，寺院確實存在一些問題，但我相信秘書長比我們還清楚，寺院的許多問題，都是由於法令不週延所造成的，例如寺院購置之農地以私人名義登記所衍生的問題等，所以我們應該做的，應該是督促政府針對這些問題解決，而不是本末倒置的反而訂一個剝奪寺院財產處分權的宗教法。我們也承認，人未證果前，畢竟都還是凡夫，貪、嗔、癡未斷，即使是宗教團體內，也可能會有貪念的人，但法律不是萬能的，並不是說法律制定了，就真的什麼事都不會發生，如果那樣，那早就天下太平了。例如刑法有制裁各種犯罪的規定，但做好犯科的人還是很多；又如公司法規定非常週全，但虧空公司公款、掏空公司資金、利用公司名義詐財的事件，也是時有所聞，所以不是說訂一個宗教法，剝奪宗教團體的財產處分權，宗教團體就不會發生任何問題。說實在的，因果觀念

都管不住的人，世俗的法律也管不了他，當然，最後因果還是管得到。其實，有心觸犯法律的人，一定會規避法律，所以像這種剝奪宗教團體財產處分權之規定制定的結果，必然是奉公守法者，動輒得咎，無法生存；有心觸法者，依然逍遙法外。所以，這種法律萬萬不能訂。

敬愛的秘書長，千言萬語，都不足以表達我們對秘書長的殷切期待與盼望。我們是虔誠的佛教徒，我們深受佛法的利益，我們不願見到佛教受到傷害，我們希望出家師父都能安心修行，不要受到不必要的干擾。因為我們都知道，佛力不可思議，唯有佛法興盛，才能真正利益眾生。宗教法訂了之後，首當其衝受到影響者，必然是寺院。因為寺院是出家師父身、心依止所在，寺院喪失財產自主權，等於出家師父之依止沒了保障，叫出家師父如何安心修行？我們企盼秘書長再度發揮影響力，堅守立場，切實把關，絕不能讓這種會使佛教受到傷害，甚至會斷送佛教生存命脈的宗教法訂立。功德無量者，斯之謂也！最後

身體健康
吉祥如意

一群非常關心、熱愛佛教的佛教徒
敬上



敬覆來函 ——給一群敬愛的道友



閱讀來信，感動多於歡喜，人生難求一知己，多年來，一直以爲自己選擇的是一條孤單寂寞的路，尤以近年奔走無力，連午夜夢醒，都不免感慨猶疑，您的來信，道盡了我對「宗教立法」的心路歷程，然而，這份被瞭解的期望，卻是我難以承受之重啊！

個人一向反對宗教立法，紀司長時代，還因此傷了朋友之情，及至謝敦大委員案由三位檢察官草擬之「宗教法」出爐，並且來勢洶洶，才令我警覺到，或許一味排除，亦非上策，事實上，立法院裡還有多套版本，只是未必適用，因此，才勉爲同意內政部宗教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由公推之六人小組研議立法之可行性。

九月底六人小組第一次會議，因在東勢舉行九二一超薦法會未參與，第一次會議僅是溝通意見，最後決定擬訂「宗教團體法」較爲妥善，並且以當年紀司長初稿、基督教合作協會建議之版本爲討論架構，或有許多教內之人不明白何以當年紀司長版本遭到反對，如今卻重新採用這個版本，其實，這兩個版本差異很大，最主要差別在於宗教人事制度及組織之自主權，我曾於佛季刊詳細述明，相信您必然清楚（當年，我即贊同合作協會之版本）。

六人小組第二次會議，個人仍表達反對立法之立場，也說明擔心法案進入立法院之後的不確定性，並提醒難恐承擔這項歷史重任，僅建議修改寺廟登記規則及寺廟法令；然而，別

的宗教代表表示：「一則，不立法無法取代監督寺廟條例的法律位階，無以檢視同法人地位並解決現存宗教問題，再則，現今立法委員重視民意，可由宗教界分別認養委員席次，況且，立法之後若覺不當仍可修改，不必看得太嚴重……」，您所顧慮擔心的，我都會強烈表達，六人小組並非屈就於謝委員的壓力，而是居於現實考量，這點，希望您能瞭解一如您所言，我已盡了全力。

來信之建言及對「宗教團體法」草案條文之修正意見，多項能予認同，對於您護教的熱忱用心，更能深刻體會；然而，屬於宗教財產管理及處分權的部分，我仍覺得需慎重商榷。

首先，必須說明，所有條文都沒有比現有規定嚴苛，如：監督寺廟條例：第五條「寺廟財產及建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第八條「寺廟之不動產及建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第九條「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將收支該管官署並公告之」，團體法草案第十八條「宗教團體因出資、徵募購置或受贈之財產，應向各該主管機關以該團體名義辦理登記……」，主要在規範宗教財產應歸屬於宗教團體名下，以避免淪爲私人所有或

造成未來產權（繼承權）之糾紛，這部分個人認為並無不妥，至於宗教團體不動產的處分，需不需要經所屬教會（社會團體）或主管機關同意，還有每年收支決算的呈報，亦應慎思：無論是現有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甚至監督寺廟條例都規定財產之處分及每年經費收支預算表應於二月底前造報主管機關核備，監督寺廟條例則規定每半年報一次，事實上，是經過一番據理力爭，才將預算及工作計劃取消，並爭取於次年度造報即可，比較起謝委員「宗教法」版本，要公告、認證，已有很大突破，再則，連一年一度的決算都要刪除，必引起社會爭議，宗教團體不動產的處分，或可排除需經所屬社會團體之同意（事實上，無所屬教會，則勿需經其同意），但，要完全排除主管機關的監督權，實難有具體說服性，何況，宗教團體不動產之處分如果合理合法，主管機關有何不予核准的道理？

在此，補充說明原六人小組擬訂之「團體法」草案，並未有所屬社會團體之條文（包括章程部分），而是本案提佛事協會理監事會議討論時，個人曾被嚴厲指責，必須加入這項條款，否則，就失去代表「佛事協會」的立場，坦白講，在參與立法的過程中，自己內心亦有許多掙扎，雖然一向是基於寺院立場考量，但，自己所服務的教團實際上並未受到教內等同的支持（全省數千間寺院，入會的不到二百間，繳費的就更少了），這樣的困境，真是冷暖自知，然而，我仍堅信應本於尊重宗教自主性為原則，所以，提案除了寺廟申請建造需經所屬教會同意的規定，接著，建議寺廟申請建造勿需經民政機關核准，而直接送建管單位……，這些，都是本於宗教自主權的考量；歷來，一直爭取的都是寺院道場的保障，而非教團的權益

，因為，我相信，教團應依寺院之認同而存在，一個肯做事願承擔的教團應受到多數的肯定護持，才能永遠存續下去，並善盡保護會員的職責，然而，在教團內部自己卻常陷於兩面為難的衝擊，這是理想與現實的落差，感慙無奈，仍當盡力而為，畢竟，個人仍認同您的觀點。

另外，草案第廿六條第一項「宗教建築物係指宗教團體從事宗教活動，依建築法令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原條文與您的條文相同，「依建築法令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這段是宗教諮詢委員會時，營建署署長建議加入，其實，這一次營建署已有較以往更善意之回應：第卅二條「宗教團體附設之納骨塔，訂有一定收費標準收取費用者，應依法課稅」，這是依目前稅法之規定，我曾全力爭取刪除，但未獲稅務署副署長之同意（會再努力），至於，第六、廿四、卅三條您的建議很合理，當提內政部參考採納，再則，寺院章程、明定法人代表之任期，個人原建議刪除，因道教界代表認為許多宮廟有萬年董事長或管理人而極力主張加入，此亦有其道理，但並未限制幾年一任。

由衷感謝您的鼓勵與肯定，很希望能夠直接與您溝通，最重要的是，感覺不再如此孤單；因為無法投遞，所以才以公開信答覆，盼勿見怪，未盡理想之處，亦祈見諒！誠懇邀您對談，相信必能有助於日後佛教事務的改革推展。

並頌， 吉祥如意

末學
林蓉芝 敬覆



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董事會決議興建文教會館

【第三屆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九十年二月廿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二、地 點：高雄市中正二路八十一號八樓辦事處

三、出席：黃修（智旭）、黃金柱（開證）、許金鸞（明真）、鐘月（惟澈）、呂真典（傳任）

林蓉芝、徐顯光、侯鴻昇

四、主 席：黃修 紀 錄：林蓉芝

五、主席致詞：「開老、各位董事，今天難得大

家來參加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最近，社會環境變遷很大，基金會要建會館，這需要大家多發心，並且貢獻智慧，才能集思廣義。另外，我們是文教基金會，希望在文教方面多做一些事，能夠在開老奠定的良好基礎上，再開展發揮，今天會議主要審查年度決算、工作計劃等，還有討論文教會館的興建計畫，請多提供寶貴意見，祝大家新春愉快！」

六、開老致詞：「各位法師、居士，祝福大家今年一切吉祥，師父廣度眾生，在家居士事業興旺，佛事協會能夠順利推展，應該感謝龍皇寺敬問法師家屬的發心，捐助遺款讓協會有個安身立命的地方，這一點我們要深深感謝！

一個好的會，要有好的董事、董事長及秘書長，每個董事都有責任與權利，對會務的進行要瞭解，有意見要提出，還有經費的收支要平衡，也要懂得節約運作的方法，這樣會務才會健全，以上是我的建議，祝會務發展順利。」



▲ 基金會董事長智旭法師主持董事會



▲ 副會董事長開證長老致詞

- 七、會務報告（詳如議程資料）
八、財務報告：（附八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收支明細表）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八十九年度收支決算（八十九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會九十年年度工作計劃，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會九十年度收支預算，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會擬於九十年度興建文教會館，如何進行，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一致同意興建。

- 一、名稱爲「財團法人佛寺文教會館」。
- 二、由董事長、董事侯鴻昇、傳任師及秘書長與建築師研議修改原設計圖，再向有關單位申請興建。
- 三、俟核准興建後，再向各佛寺募款並開會研商動工時間。

十、散會：中午十二時。



出席董事 ▲明真法師、惟澈法師
▼徐顯光居士、侯鴻昇居士



會務報導

中華佛寺協會 理監事會暨新春團拜

【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九十年二月八日上午十時
- 二、地點：台北市長春路廿六號三樓（春天素食餐廳）
- 三、出席：開證、達傳、光智、慧結、如均、如善、性定、智山、智道、慈然、賢度、如智、文利、慈忍、厚賢、深謙、悟珊、蓮海、惟澈、智旭、昭慧、鏡清、蓮儀、明聖、妙元、常殷、圓淳、宗道、明定、偉慈、如悟
- 四、列席：立法院宋熙光委員、沈智慧委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朱局長武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菊
行政院青輔會林處長辰璋
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李副處長延祝
內政部民政司黃慶生科長、林專員素月、張書記雪卿
- 五、主席：開證 紀錄：林蓉芝
- 六、主席致詞：「各位法師、各位貴賓，在此向大家拜個晚年，新的一年希望大家以新的心情來迎接進入廿一世紀新的時代，並且以新的活力帶動佛教的興旺，祝大家廣度衆生、道場大興、門下出高僧，並感謝達傳老和尚發心供養午齋，阿彌陀佛！」

達傳法師致詞：「各位長官、各位長老、法師、居士大德，大家新春恭喜！今天是中華佛寺協會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會暨新春團拜，大家互相祝福，在此祝福一、中華民國國運昌隆、人民安樂；二、祝福佛教佛日增輝、法輪常轉；三、祝福佛寺協會會務蒸蒸日上，今年比去年要團結、增進，有團結就有力量，有力量才能夠幫助有困難的寺院。這才是符合其實的佛寺協會，最後祝福各位法師法體安康，各位居士大德身體健康。」



▲開證理事民主持會議



▲新春團拜，達傳長老午齋結緣

圓光佛學院佛學研究所 招生簡介

一、大學部 第十六屆 二、禪修部 第十二屆 三、高中部 四、預科部

佛研所報考資格

學歷：1.佛學院大學部畢業者。

2.大專以上、碩士、博士或同等學歷有志佛學研究者。

年齡：1.出家眾四十歲以下。

2.在家眾三十五歲以下未婚男如，男須役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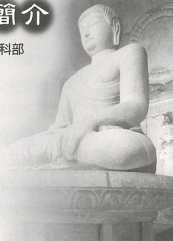
詳情請洽

圓光佛學院研究所

中壢市聖德路一段八八八巷十一號

電話：(03)4271300轉分機318或195；4986980 傳真：(03)4986980

連絡人：釋性圓



七、來賓致詞：

朱局長：「開老、各位長老、法師、居士，大家阿彌陀佛！宗教事務雖然不是我主管的業務，由於我是佛教徒，這些年來有緣追隨各位師父學習佛法，因此面對佛教事務有所接觸也特別關心，也因緣際會，在選前幫陳總統參與草擬宗教政策白皮書，陳總統就任才幾個月，還不能完全做到，但是正在逐步實現這些承諾，例如，設立宗教諮詢委員會，公推六人小組，草擬的「宗教團體法」大致定案，法律必需與時俱轉，監督寺廟條例及一些宗教法令早已不合時宜，必須適時鬆綁，「宗教團體法」的擬定，是完成跨時代的任務，條文裡解決了有關土地取得、租稅優惠、教育學位的認定等等問題，總之，成立宗教諮詢委員會，就是讓新政府能夠聆聽宗教界的意見，昨天，張部長還答應我，希望在四月八日佛誕節開放寺廟補辦登記，新政府有誠意來逐步解決問題，正信的宗教，永遠是社會大學，教育我們的同胞及信徒要大慈大悲，這是最好的心靈教育與心靈改革，今天利用這個難得的機會，誠懇誠實的向大家說明也跟大家拜個晚年，祝福大家，各方面都順利，一切如意！」

沈委員：「開證長老、各位長老、法師、居士大德，在此先向大家拜個晚年，祝福佛教所求如願，說到所求如願，有時還真不容易，常常從報紙看到某住持被起訴或某寺院被拆除，內心總是非常難過，在政府部門裡，中央單位還不錯，到了基層，就各行其事，往往是執行過當，佛寺協會最主要就是結合大家的力量，當我們有力量的時候，政府就會重視我們，因此，最起碼請大家加入佛寺協會，這樣協會力量才會壯大。

在這裡要特別拜託黃科長跟朱局長，以後只要是開宗教相關的會議，不管是跨部會的或任何內部會議，只要跟佛教有關，就請通知我，因為在立法院裡頭，我不敢說是第一，但是絕對關心佛教問題，而宗教任何事情，大概也都不出我所服務的範圍，所以拜託有關佛教權益的會議，一定要邀請我參加，例如，從會議資料上看到內政部召開的研商開放寺廟補辦登記

會務報導



來賓致詞 ▲人事政局司長朱武康局長
▲立法院沈智雄委員



會務報導



▲內政部黃慶生科長致詞



▲理監事踴躍出席

會議或將宗教用地納入山開辦法，還有討論「宗教團體法」這些會議，我都希望參與，在未進入立法院之前，我可以用佛教護法代表的身份參加，這樣內政部比較沒有壓力，況且，有些事因涉及跨部會層次，民政部有時是有心無力，我都可從旁協助，如十二年前的宗教免稅，還有宗教文物進口免稅，我相信黃科長都看到我努力的蹤跡，希望給我機會，共同來護持。

另外，教育部正在推廣生命教育，有人向我反應，教材是由天主教主編，內容對其他宗教，包括佛教，有許多錯誤介紹，這件事情我正在處理，也正向教育部推薦兩位有教授背景的法師擔任訓委會委員，請朱局長也幫忙促成，簡單報告到此，感謝諸位法師、諸位大德，阿彌陀佛！」

黃科長：「沈委員、朱局長及各位長老、法師、居士大德，首先跟各位拜個晚年，祝大家新春如意，在此向大家報告，佛寺協會成立雖然才三屆，短短九年，事實上，我們知道協會做了許多事情，這裡頭有些法案是立法院如沈委員及朱局長一直督促我們在做，而我們也一步步在努力達成，所以，今天的會我一定來聆聽各位的高見，一則看各位有什麼指示及需要我們服務的地方，我們會加強，再則，也藉這個機會對部裡正在進行的工作向大家報告。

一、有關「宗教團體法」草案，因陸續有人提供一些寶貴意見，部裡頭正在修訂，俟提下次

宗教諮詢委員會討論後再送行政院，行政院通過再送立法院審查，還需要一段很長時間；二、寺廟補辦登記四月將如期舉行，之前我們會先舉辦相關作業說明，邀請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參加；三、申請十公頃以下山坡地開發，經開會結論，宗教團體可適用山坡地開發辦法第三款第三條所指慈善公益事業範圍；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宗教團體持有農地之更名，有些因登記於原

業業主名下所有權人往生後無法處理，二月二十日將開會討論如何處理這些問題，另外，有關過去一些解釋函令經三次會議修正完成，已彙整送交法規會審查，其中，佛教界一直反對的信徒大會部分也做了修訂。

以上幾點是最近內政部正在推動進行的工作，簡單報告，各位法師如有其它問題，需要補充的，我再作說明，謝謝大家！」

宋委員：「理事長、各位師父、各位大德，大家阿彌陀佛！第一次面對這麼多師父講話，有點緊張，我是一個佛門弟子，今天到這裡，一方面是跟大家拜年，希望佛教在新的世紀能夠好好發揮淨化人心的功能，另一方面，就是大家所討論的宗教法，立法院裡以及各界都希望訂一個讓大家都能夠接受的法，即使不能百分之百滿意，也能百分之七、八十滿意，這個法必需對正統宗教能有所保障，而不是限制，我是第一次當立法委員，希望對宗教界做一些服務，個人皈依也有幾十年了，很慚愧沒有時間認真修行，感謝師父給我開示說只要我把這個角色做好，就是修行，因此我就把工作的環境當作道場，並且相信人在做，天在看，佛祖在看。

這幾年，因為與佛教界的接觸，才瞭解到有些與宗教相關的法令，實在積弊太久，在此，要特別感謝林祕書長，給我提供了很多資料，認識多年，我非常敬佩她，不僅對佛教界，對其他宗教知識都相當清楚瞭解，能說能寫表達能力又好，以她的能力在佛寺協會當祕書長，實在是屈就了。

也是佛祖庇佑，去年農發條例在修訂時，偶爾看到私法人



▲立法院宋昭光委員致詞



▲本會榮譽顧問林瑞璋處長來賓致詞
▲考試院李廷凱副處長



▲常務理事昭慧法師對生命教育教材表達看法



不能承受農地，也就是宗教團體不能擁有農地，因此發起增例第十七條第二項，也就是現在大家在用的「農地更名」，其實能夠過關，應該感謝立法院王金平院長，當時由他擔任主席，我們才能接案，順利透過政黨協商，當然，這條法令仍有許多不盡圓滿的地方，所以，我正在連署提案，待二月二十日立法院開議後希望連署門檻，再次感謝大家給我這個服務的機會，進立法院我最關切的二個議題，一是宗教界；二是弱勢團體，因為我有一個智障的弟弟，如果在法規方面或個別案子有什麼需要我服務的，請告訴我或林祕書長，我會盡力來做，千言萬語，一句阿彌陀佛！」

林處長：「理事長開老、宋委員、黃科長，非常抱歉遲到了，因為新的年度才開始，工作比較忙，但是，無論如何都要趕過來跟各位師父拜年，祝大家一切法喜充滿！」

這一年來，國家、社會發生了許多事情，相信任在座師父在能力所及的範圍，對國家社會的安祥進步，都做了許多努力及推動弘法利生的工作，由於各位師父在地方上都深具影響力，因此必然發揮了長遠的正面功能，另外，宗教立法的工作，在宋委員及祕書長積極努力下，對後續發展應有深入關注，我這個顧問將義不容辭的從旁提供必要協助。

總而言之，今天來，看到師父們個個法體健康，是最大的歡喜，新的一年，讓我們以健康的體，在地方上，展現我們佛寺協會的活力，為佛教界創造更美好的願景，這就是最好的祝福，再次謝謝大家！」

李副處長：「各位師父，阿彌陀佛！今天很榮幸林祕書長邀我來跟各位師父學習並聆聽師父們的開示，佛寺文教基金會成立的時候，我因業務關係跟隨著基金會一起成長，個人也從此與佛結緣，逐漸閱讀經典，助益良多。

未來無論是佛寺協會或基金會有任何需要我的地方，當竭盡所能，貢獻一己之力，請大家多多給我指導，謝謝大家！」

陳主委：「各位師父、貴賓，早上因為趕了幾個行程，所以來晚了，非常抱歉！」

首先感謝大家對新政府的支持，總統上任不及一年，有許多事我們做的還是不太理想，希望大家給我們時間，唯有全民一心共同努力，才能建立一個和祥圓滿的家園，個人從小來自信佛的家庭，這些年，由於昭慧法師跟蓉芝的關係，與佛教結緣愈來愈深，受到師父們許多的照顧，在此特別感謝。

雖然宗教不是我主管的業務，但是，大家如果有需要，我非常樂意來協助，仍請多予指教，謝謝！」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會八十九年度決算（八十九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提請審核。

決 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第二案：

案 由：本會九十年年度工作計劃，提請審核。

決 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第三案：

案 由：本會九十年年度預算，提請審核。

決 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第四案：

案 由：擬修改本會章程，增副理事長及刪除後補理監事，提請討論。

決 議：通過，本案提交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第五案：

案 由：請決定會員代表大會時間、地點及紀念品。

決 議：時間：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農曆四月十二日）。

地點：高雄市宏法寺、紀念品由理事長結緣。

九、摸彩

十、散 會：下午一時

《午齋由泰山大覺寺達傳老和尚結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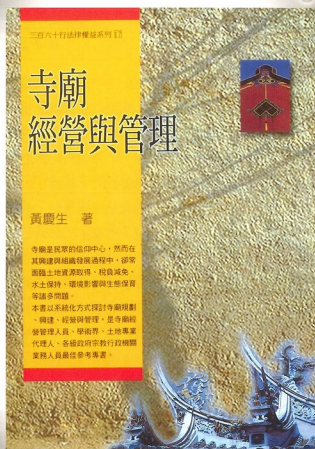
會務報導



▲ 勞委會陳菊主委請大家給新政府一些時間



▲ 理事慈恩法師發言



寺廟是民衆的信仰中心，然而在其興建與組織發展過程中，卻常面臨土地資源取得、稅負減免、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與生態保育等諸多問題。本書以系統化方式探討寺廟規劃、興建、經營與管理，是寺廟經營管理人員、學術界、土地專業代理人、各級政府宗教行政機關業務人員最佳參考專書。

永然文化出版(股)有限公司

訂購專線：02-23560809

郵撥帳號：1154455-0

寺廟經營與管理

公僕難為，貴在用心

由內政部黃慶生科長所著作的「寺廟經營與管理」是一本值得各寺廟珍藏並且實用的書籍

身為公僕，最難得可貴的，不僅是職務上的認真投入，而是能夠設身處地為民設想的服務品德與情懷，尤其，從事宗教輔導工作，更需秉持對宗教專業及聖職志業的尊重，否則，必造成聖俗的混淆，作者十餘年來身處於公務部門，卻能基於宗教立場作深入的研究探討，而非指導式的官樣文章，這般用心洞見，令人感佩，更由於作者專業宏觀的學養，相信必能導引較為正確宏觀的想法。

寺廟事務看似單純實則複雜，從本書涵蓋範圍之廣，看出作者希望兼具理論與實務的細心與用意，或許讀來沉悶，卻是各寺廟及從事寺廟行政工作者必備書籍。

—— 摘自林蓉芝序

寺廟經營與管理

屈服退縮，蓋過生命一角，生命依舊消逝；
奮然躍起，擁抱一切，生命自是另外一種尊嚴。

一九九〇年，當我隻身從中國大陸的蘭州搭上往烏魯木齊的火車，整顆心夾雜對未知的恐懼——一個二十出頭的女子單獨在異鄉旅行，人身安全誰也無法保證。但終於能夠踏上教

科書上的「絲路」，內心卻又充滿喜悅。選擇在「柳園」下車時已是暮色低垂，國營旅店不會接受過台灣女子的投宿，就要我跟她的女兒擠一擠，隔天早上喚醒我，遞來一張柳園往敦煌的長途巴士車票，第一排第一個位置，待我收拾好行囊，滿臉皺紋的婦女只淡淡說句：「路上自個兒小心。」直到我在發車前十分鐘來到巴士站，才看到一長列的人等著買車票，坐在我身旁的華裔女子告訴我，她一大早六點摸黑趕來排隊才能買到前



楊惠珊為高達三四公尺的千手千眼觀音作最後的修飾。



■軍持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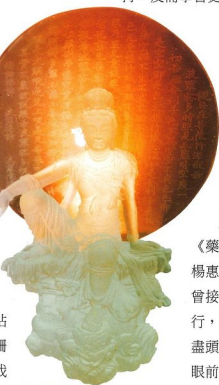


■衆生如意

如意在手，一心衆生，願所求皆成真，人間福圓滿。

面的位置，因為往敦煌的路顛簸難行，坐在後面，一個小沙坑，就會震得人頭撞車頂。這時我才發現自己的幸運，卻已來不及再度向那好心的婦女道謝。

站在鳴沙山前，才明瞭什麼叫「恆河沙數」。唯有親眼一窺莫高窟的藝術創作，才知道什麼叫「感動」。這份悸動在繁瑣的工作壓力下，早已蒙塵，直到二十一世紀初，站在自己的土地上，仰首看著楊惠珊所雕塑的「千手千眼觀音」時，我的心開始燃燒。



■大水月觀音

置之死地 觀照自我

與楊惠珊約在展出會場採訪，熙來攘往的人群裡，一個角落，一張方桌，自有一份清靜。毅然從電影轉入琉璃創作的領域，十五年來，楊惠珊從不斷的失敗與挫折中學習，這一路走來的心情，讓她對生命有更從容的看法與體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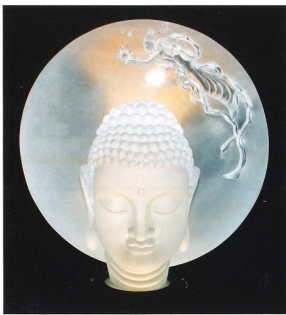
剛開始創作的第一件作品就是佛像，楊惠珊直覺上認為琉璃純淨、清澈的特質，特別適合呈現佛的型像，進而闡揚佛教教義。由於對琉璃的毫無所悉，轉入之初，原以為十五萬可以完成的東西，結果用了三年半，花了七千五百萬才完成，彷彿無底洞似的投資，曾讓她我的生活幾乎陷入三餐不繼的窘境，只是為了琉璃這項技術，這當中的挫敗和失望常讓人心灰意冷，但抱持著「置之死地而後生」的心念，不讓自己有路可退且把過程中所經歷的苦當作修持，反而學習更多。

就在琉璃工坊陷入財務危機，成品卻仍遙遙無望之際，一位交情泛泛的朋友找她聊天，閒聊中知道她在做琉璃，問了一句：

「曉不曉得琉璃是佛教七寶之一？」

「什麼七寶？」

見她一臉茫然，朋友就送一本《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經》給她。楊惠珊是從小受洗的天主教徒，未曾接觸過佛教，但當一頁頁、一行行，從渾沌到清晰，彷彿看見黑夜盡頭，一盞指引方向的明燈。忽然眼前躍現「藥師第二大願」——願我來世，得菩提時，



■大放光明

看飛天凌空，覺自身沉重，頓悟「放下」二字，解一切苦業，得菩提道，成光明法。

身如琉璃，內外明澈，
淨無瑕穢。
剎那間，虛空粉碎，物我盡脫，
原來踏破鐵鞋，苦心孤詣的，
就是這種境界。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經》
的出現，給了她一種突然湧發
的鼓舞力量，也為過去、現在
和未來的堅持、努力，找到一
個合理的解釋。在一步一腳印
的體悟中，選擇佛像作為創作
的素材，所謂的「法相莊嚴」
其實做的已經不是那個「相」
，而是那個「法」，現在琉璃工坊所看得到的
美麗和創意，並非真正的目的地，反而是走過的
歷程才是目的地。這些體悟一開始並不知道，而
是慢慢的摸索，受盡煎熬後才了解——「心裡
面的觀照」才是最重要的。



■藍師傅琉璃光如來

敦煌歸來 再上層樓

北涼僧樂尊在三危山上，看到對面雲沙間
金霞萬彩，千佛湧現。一千六百年後，面對鳴
沙山，一千多年來，橫亙在我們和開窟之始，
那些無數代的塑像師，以純淨的心、虔誠的手，
在大片戈壁沙漠中，留下令人讚歎的佛教藝
術。

一九九六年，楊惠嫻也來到敦煌，她憶述
與鳴沙山的第一次接觸：

「當我從鳴沙山斜坡下來，衣服上竟未染
塵埃，繼而恍悟，因為這些沙粒由於沒有塵埃
而極純淨，沙與沙的接觸，是真實與本質的接
觸，所以鳴響，發出天河般呼喚之聲，要來淨
化古今煩惱。」

走入石窟內，由於鹽化的關係，每一個氣
泡的剝落，就是一個線條和顏色的流失，當她
進入第三窟，觀摩元代千手千眼觀音壁畫，她
再也壓抑不住躍躍欲試的念頭，她說：「好
想也有個佛窟，就住在裡面，一輩子不斷地
地做著佛像。」這份想成為敦煌創作一份子
的意念，促使她著手將元代千手千眼觀音壁
畫像「立體化」，用創作人的角度，揉合現
代的科技與技術，以雕塑的方式呈現新面貌
，希望讓後代子孫瞭解，我們身處的這個
時代，曾經做過些什麼。

楊惠嫻的第一尊近一公尺的千手千
眼觀音塑像在一九九九年九二一大地震
中，摔落工作檯損毀，面對一地的碎片
，直接的想法是來不及參加翌年七月的敦煌展
了，但兩天後，她開始重新雕塑時，她的念頭
竟由絕望轉為無「時間」、無「尺寸」的限制
，她日以繼夜的趕工，在敦煌藏經洞發現百年
紀念活動中，呈現在世人面前的是一尊近兩公
尺的塑像，這尊觀音由敦煌研究院永久典藏。



■返古之敦煌

千年的智慧，竟就是以荒蕪為鏡，黃沙為蕭，啟示了混
沌的生，天體的秩序，宇宙的歸一。

展出回台後，她再度陷入無可救藥的狂熱
中——她要重塑一尊觀音，而且要比在敦煌展
出的觀音更大、更重。於是，她幾乎全天候二
十四小時地在工作，沒有睡眠、沒有休息，她
表示：「創作的路是不能停的，停下來，就要
打瞌睡。」她覺得在不停的工作裡，充滿無盡
的歡喜，尤其是作佛像，無時無刻不斷地想著
「佛應該是怎樣的笑容」，讓她感到歡喜。楊
惠嫻認為，和佛接近是一種心靈的休息，想像
佛的慈悲心，讓她的心平和安靜，那是一種享
受，一種福氣。這種勞動自己，以期讓心靈淨
化對她來說是一種永不疲憊的修行。

這樣的一種堅持，我們看到一尊高達三百
四十七公分的千手千眼觀音，也是楊惠嫻十五
年來最大的佛像造像。讓人關心的是，要如何
將這尊碩大的千手千眼觀音燒鑄成琉璃呢？琉
璃工坊的說法是，大約十二年後吧。因為從訂
製窯爐到燒鑄時間，差不多要十二年，屆時，
楊惠嫻大概六十多歲了。

前世僧人 今生再續

就技術上而言，我們可將她的創作粗分為
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從一九八七年琉璃工
坊成立之初，第一個作品就是佛像，當時是以

一種文化的角度看待宗教，在佛的面相造型上
，以參考各種書籍為主，先求外形的相似，包
括比例精準、結構完整。第二階段是一九九六
年後的敦煌系列，在敦煌，她體悟到佛的樣子
，何只千千萬億，原先佛像的個性、方便性
，幾乎都不見了，轉而朝虛的方向發展，不執
著於相的存在，完全抽離個人色彩與風格，只
用一尊世間佛像重複出現，代表多如恆河沙數
的佛像。第三階段就是這次展出的「無相無無
相」系列，從一九九八年起，她正式以複繪法
創作新的琉璃風格，從有相到無相的過程中，
必須先創作一個有相的實體，再用複繪法表現
出無相的境界，技巧是在靜定的佛相周圍空間
，用流態或氣泡表現「諸法無常」的變幻莫測
，讓靜定的佛相周圍空間裡，充滿不可抑止的
生命衝動。

平常，楊惠嫻身上總會帶著個大包包，裡
面有時放著未完成的雛型、有時放幾本佛書，
沒事就拿出來修改或閱讀。常有朋友問她，平
常做何消遣時，她總笑答：「還是在做佛像啊
。」隨著年齡的增長，學習的慾望和動機也愈
來愈強的她，總覺得時間不夠用，就會把很多
東西帶在身上，即使偷閒看兩眼也好，那種感
覺讓自己覺得很舒服，覺得擁有很多，感覺生
命更美好。

當筆者以輕鬆的口吻問她，或許她前世就
是在敦煌石窟內創作的僧人之一，今
生又回來繼續創作。楊惠嫻笑答：「
如果真是這樣的話，我會很高興自己
前世真的是敦煌石
窟創作的僧人之
一，現在再回來繼續
創作，我真的很願
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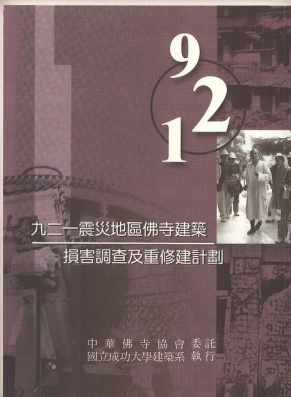
■大手

無數之手，伸向四方，人間何處，
苦難尋在庇護之下，幻化成一朵蓮
花之身。

內政部四月一日起開放補辦寺廟登記一年

讓事實上已存在之寺廟建築物因未符合辦理登記規定之寺廟得以登記。

請注意時效，向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提出申請，並依未辦寺廟登記補辦登記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問，可洽本會查詢！



本會委託成功大學建築系完成之 921 震災地區佛寺建築損害調查及重修建計劃，已出版並寄贈各寺院團體，如有需要，可來電索取。

中華佛寺協會委託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 執行